

(a) 于2012年间在曼谷举行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

(b) 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0年5月19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13

加强北亚和中亚区域合作⁹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其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执行情况中期审评问题的第 63/5 号决议，

还回顾 大会在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关于与发展有关的活动的第 63/260 号决议中批准了相关的追加经常预算资源，用以设立和运作三个新设次区域办事处，包括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该办事处亦将与欧洲经济委员会一起共同担任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联合办事处，以及用以加强现有的太平洋办事处，

认识到 由大会根据其第 63/260 号决议设立的这三个次区域办事处的某些活动和方案可能在经社会的框架内跨越到其他次区域，而且亦取决于其性质，可能有跨越次区域的不同国家参与，

还认识到 亚太区域国家和相关发展机构间拥有一个协调的战略和开展密切协作、以便推动中亚国家开展合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加强中亚国家能力、以便将之作为帮助缩短该次区域各国较大的发展差距的一个手段的必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处对包括中亚在内的亚太区域的各种发展方案所做出的贡献、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对秘书处的这一努力所提供的高级别支助，

重申 其通过各项现行机构和方案，包括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共同支持的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致力于落实中亚的各相关发展方案，

欣见 于 2010 年 3 月 2 - 4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社会新设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诸次区域办事处问题政府间特别会议所取得的成果，⁹¹

1. *鼓励* 各相关捐助方政府和机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加强与中亚次区域的合作，并协助中亚次区域各相关国家执行其发展方案，以便使它们得以有效地融入区域和全球经济；

2. *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核准本决议，并鼓励在全球一级为其执行工作提供支持；

3. *请* 执行秘书：

(a) 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⁹²

(b) 援助内陆国和过境国推进过境交通运输的互惠安排；

(c) 加强并支持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执行；

(d) 帮助筹措必要的资源，用以应相关成员国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在交通运输与贸易便利化、水和能源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适应等重大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e) 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增强经社会在中亚地区的角色和活动的有效性和相关性；

(f) 加强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作为一个促进次区域合作和协调各相关国际项目的重要机制的作用和能力；

(g) 确保新设亚太经社会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诸次区域办事处问题政府间特别会议所确定的优先重点领域能够通过秘书处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获得全面支持，并确保能为此目的提供充足的资源；

4. *还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⁹¹ 见E/ESCAP/66/16，第一章。

⁹²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年8月28日和29日》(A/CONF.202/3)，附件一。

⁹⁰ 见上文第 153 至 161 段。

2010年5月19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14

延长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 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运作期⁹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经社会在其 2005 年 5 月 18 日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第 61/6 号决议中，要求执行秘书提交一份报告，以此作为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开展全面审评以决定应否继续延长其运作期的基础，

还回顾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突尼斯承诺》⁹⁴，其中重申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进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重点指出了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对于建设一个以人为本的、具有包容性的和以发展为导向的信息社会的关键作用，

确认 各成员国表示对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服务有着强劲的需求，

赞赏地注意到 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一直通过相关成员国、尤其是大韩民国政府提供的自愿财政捐助和实物捐助维持运作，

注意到 在 2009 年间举行的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应将其运作期延长至 2011 年以后，⁹⁵

还注意到 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的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审评报告⁹⁶，其中赞扬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取得了成功的业绩，并建议应继续延长其运作期，

1. *赞赏* 大韩民国政府提出继续为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提供财政资助、以及继续担任其东道国；

2. *决定* 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应根据其

《章程》，作为经社会的一个下属机构继续运作至 2011 年之后，以期加强相关成员和准成员利用信通技术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力和机构能力；

3. *呼吁*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并鼓励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各相关机构、以及各相关非政府组织酌情：

(a) 支持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为通过共享信息、经验、知识和资源来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次区域和区域合作而做出的努力；

(b) 积极寻求与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开展协作的机会，以努力加强利用信通技术促进亚太区域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人力 and 机构能力，包括应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社区电子中心；

4. *请* 执行秘书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本决议，并向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0年5月19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15

加强经社会秘书处的审评职能⁹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注意到 亚太经社会 2008-2009 两年期期间审评活动报告⁹⁸ 和对其各区域机构进行审评的报告，⁹⁹

铭记 审评工作是加强秘书处对各成员和准成员实行问责制的重要途径，秘书处可由此就其意在协助各国取得发展成果的活动和战略行动的业绩及其相关性，提供基于证据的信息和资料，

1. *赞扬* 执行秘书就继续加强秘书处审评职能所作出的承诺；

2. *请* 执行秘书：

⁹³ 见上文第 162 至 167 段。

⁹⁴ 见 A/60/687。

⁹⁵ 见 E/ESCAP/66/13，附件三，第 2 段。

⁹⁶ 见 E/ESCAP/66/18。

⁹⁷ 见上文第 162 至 167 段。

⁹⁸ 见 E/ESCAP/66/17 和 Corr.1。

⁹⁹ 见 E/ESCAP/66/18 和 Add.1、E/ESCAP/66/19 和 Add.1 以及 E/ESCAP/64/28 和 Corr.1。